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	面值3.18億美元 混合一級資本	面值6.5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	面值5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	面值6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2020年到期	面值5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2024年到期	面值5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2026年到期
1 發行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1. 票據由東亞銀行發行 2. 優先股由東亞銀行全資附屬公司, Innovate Holdings Limited ("Innovate"), 發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 ISIN	HK0023000190	1. 合併單位 (票據為合併單位之 元件): XS0462883603 2. 優先股: XS0462885053	XS1326527246	XS1615078141	XS0521073428	XS1138687162	XS1508842256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1. 票據: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所 規管) 2. 優先股: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 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 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 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 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 所規管)
<b>監管處理方法</b>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一級資本	不合資格	合資格	合資格	不合資格	合資格	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可轉讓,記名股份	合併單位: 二級資本票據及 永久非累計優先股	永久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 券	永久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 證券	二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港幣37,527百萬元	港幣1,772百萬元	港幣5,016百萬元	港幣3,878百萬元	二級資本票據合計: 港幣9,658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發行價: 面值5億美元: 100%	發行價: 面值6.5億美元: 100%	發行價: 面值5.0億美元: 100%	發行價: 面值4.5億美元: 99.04% 面值1.5億美元: 100.102%	發行價: 面值5億美元: 99.608%	發行價: 面值5億美元: 99.838%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單獨基礎: 負債 - 公平價值估值 集團基礎: 非控股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2009年11月5日	2015年12月2日	2017年5月18日	面值4.5億美元: 2010年7月16日 面值1.5億美元: 2010年7月23日	2014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票據: 設定期限 優先股: 永久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票據: 2059年11月5日 優先股: 無期限	無期限	無期限	2020年7月16日	2024年11月20日	2026年11月3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有	有	有	沒有	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 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 2019年11月5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 贖回權 按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及未支付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 2020年12月2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券息	首個可贖回日: 2022年5月18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 權 按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券息	沒有發行人贖回權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票息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19年11月20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 贖回權 按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票息, 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 續經營事件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1年11月3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 贖回權 按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票息, 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 續經營事件確定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 任何股息支付日期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券 息支付日期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 券息支付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票息 / 股息</b>							
17 固定或浮動票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變為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至2019年11月4日: 年利率8.50厘 緊隨之後: 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利率7.3605厘	至2020年12月1日: 年利率5.5厘 緊隨之後及其後每5年重新 釐定為: 5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 利率3.834厘	至2022年5月17日: 年利率5.625厘 緊隨之後及其後每5年重新 釐定為: 5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 利率3.682厘	年利率6.125厘	至2019年11月19日: 年利率4.25厘 緊隨之後重新 釐定為: 5年期美國國庫券利 率加利率2.7厘	至2021年11月2日: 年利率4厘 緊隨之後重新 釐定為: 5年期美國國庫券利 率加利率2.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有	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不適用	有部分酌情權決定票據利息 及優先股股息	有全部酌情權決定券息	有全部酌情權決定券息	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票據利息: 累計 優先股股息: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在替代事件情況下, 票據將悉數轉讓予Innovate, 而優先股將轉換為由東亞銀 行發行之優先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任何時候均全部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強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額外一級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	面值3.18億美元 混合一級資本	面值6.5億美元額外一級資 本	面值5億美元額外一級資 本	面值6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2020年到期	面值5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2024年到期	面值5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2026年到期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東亞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不適用	沒有	有	有	沒有	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不適用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	部分	不適用	部分	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不適用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及後償二級資本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及後償二級資本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按步升年利率計息及沒有確保在無法繼續經營時能吸收虧損的準則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確保在無法繼續經營時能吸收虧損的準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